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恢1060号

申请执行人罗建军，男，1973年5月21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住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郑土申，男，1966年8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运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88号11幢133室。

法定代表人：郑土申，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66883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郑土申、上海运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运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122号1201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钢

审 判 员 顾 悦

审 判 员 黄为忠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仁辉

